

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作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法源依據）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關懷鄉民福利金(以下簡稱福利金)發放作業，依據「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主管及執行單位）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暨社會課；協辦單位為民政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及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發放對象與消極資格）

本福利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下稱基準日)以前已設籍本鄉之國民。

第四條（發放金額與方式）

福利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採一次性現金發放。

第五條（發放時間與地點）

本福利金之發放起迄期間、現場領取地點及各村發放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親自領取作業）

受領人親自領取福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年人親自領取：應出示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及印章(或簽名、按指印)。

二、未成年人領取：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取，並出示通知單、未成年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第七條（委託與家戶代表代領作業）

受領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戶代表代領：由家戶戶內人口共同推派家戶代表一人代領全戶或戶內部分人口者，應出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家戶代表

代領切結書」，切結已取得戶內人口同意。如有爭議，由該家戶代表暨代領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親友代領：得委託親友代領，受託人應出示通知單、代領委託書、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需加蓋法定代理人簽章）及受託人兩造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

第八條（無簽章能力之見證）

領取現金時，受領人或受託人應於領取名冊簽名或蓋章。如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以按指印代替者，應由本所現場核對名冊人員一名共同簽章見證。

第九條（逾期處理）

受領人或代領人應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完成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不予補發。

第十一條（溢領與追繳）

以詐術、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手段重複或冒領福利金者，本所應依法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二條（施行日）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至發放作業完成次日失其效力。

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 家戶代表代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家戶代表）_____ 申領「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福利金」，經同戶戶內人口共同推派，代為領取本戶戶內人口共計 _____ 人之福利金現金（每人新臺幣二千元，共計現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立切結書人聲明已事先取得戶內全體受領人口之同意與授權代為領取。領取現金後將確實轉交予受領人本人。如有未經同意冒領、未轉交或發生任何家戶內部權利爭議，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與民刑事責任，概與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一、 家戶代表（代領人）資料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_____村_____鄰_____

戶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 代領戶內人口明細，如後。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家戶代表親筆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編號	受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領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受領人未成年必填
1				
2				
3				
4				
5				
6				
7				
8				

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 親友代領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福利金」
(現金新臺幣二千元)，特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領取現金手續，如有虛偽不實或
發生爭議，委託人與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委託人資料(發放對象)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_____村_____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章(委託人未滿 18 歲者必填)：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二、受託人資料(代領親友)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如：父子、夫妻、兄妹、朋友、同事等)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委託人(簽章)：_____ (加蓋印章或簽名)

受託人(簽章)：_____ (加蓋印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